ICS 07.060
A47

团 体 标 准

T/CMSA 0005—2018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2018－04－24 发布 2018－04－24 实施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规定 1
4　信用等级划分 1
5　信用评价指标 1
6　信用评定流程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　信用等级划分方法 6
附录B（资料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8
附录C（资料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所需材料 15
附录D（资料性附录）　项目抽检评分细则 16
附录E（规范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18
参 考 文 献 22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上海市防雷中心、青岛市防雷中心、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地凯防雷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防雷技术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凯、程向阳、陈华晖、庞华基、王智刚、戴宇欣、王晖、鞠晓雨、朱浩、邱阳阳、孙浩、张广元、栾健、李承昊。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规定、等级划分、评价指标和评定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防雷工程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通过勘察设计和安装防雷装置形成的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实体。

2.2

防雷工程企业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从事防雷工程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3 基本规定

3.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三年组织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 36 个月，初次申报的为前 24 个月。

3.2 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防雷工程企业需要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4 信用等级划分

4.1 等级划分标准

信用等级的划分依据5来确定。

4.2 等级划分及表示

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五级，各等级的含义和划分方法见附录A。

5 信用评价指标

5.1 综合情况

5.1.1 基本信息

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

a） 经营年限，防雷工程企业在该领域连续经营的时间；

b） 经营范围，防雷工程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类别及服务项目；

c） 经营场地，防雷工程企业办公室地点的国定场所；

d） 主要高管学历水平，防雷工程企业主要高管的学历水平。

5.1.2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记录包括：

a）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拥有人的个人银行信用情况；

b）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企业的银行信用情况。

5.2 竞争力

5.2.1 品牌建设

企业品牌建设包括：

a） 品牌市场辐射度，企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b） 近三年参与防雷工程数；

c） 企业商标、LOGO、官网，企业是否有合法的商标、LOGO 和独立的官网。

5.2.2 技术水平

企业技术水平包括：

a） 高级职称人数，防雷工程企业从事防雷工程的高级职称人员；

b） 中高级技术人员比重，防雷工程企业员工的中高级以上职称比例；

c） 参与标准制定数量，防雷工程企业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标情况；

d） 技术能力，防雷工程企业的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规划和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5.3 管理能力

5.3.1 岗位机构

企业岗位机构包括：

a） 机构设置，防雷工程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是否明确；

b） 岗位职责，防雷工程企业内部机构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5.3.2 人力资源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包括：

a）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是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b） 员工培训制度，指是否建设员工培训制度及执行情况；

c） 员工稳定性，指企业的人员队伍，是否有辞退、辞职情况。

5.3.3 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包括：

a） 财务管理制度，指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b）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指每年企业财务审计情况；

c） 应收账款，指是否建立应收账款制度并执行。

5.3.4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是否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是否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3.5 质量控制

企业质量控制包括：

a） 质量责任制度，指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及执行情况；

b） 信息保密制度，指是否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

c） 质量监督制度，指是否建立质量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

5.3.6 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包括：

a）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b）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指是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指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d） 安全管理效果，指安全生产情况。

5.3.7 档案管理

企业档案管理包括：

a） 档案室配备，指是否配备档案库；

b） 档案管理制度，指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4 财务实力

5.4.1 偿债能力

企业偿债能力包括：

a） 流动比率，计算方法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b）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计算方法为：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c） 资产负债率，计算方法为：

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2 盈利能力

企业盈利能力包括：

a）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2/（本年期初净资产+本年期末净资产）×100%；

b） 营业利润率，计算方法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全部业务收入×100%；

c） 总资产报酬率，计算方法为：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5.4.3 营运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包括：

a）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法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b） 存货周转率，计算方法为：

存货周转率（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c） 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方法为：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5.4.4 发展能力

企业发展能力包括：

a） 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方法为：

资本保值增值率=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100%；

b） 营业利润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营业利润增长率（销售利润增长率）=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上年营业利润总额×100%；

c） 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5.5 信用记录

5.5.1 社会信用

企业社会信用记录包括：

a） 行政许可，指行政信用负面记录情况；

b） 政府监管，指遵纪守法情况；

c） 工商信用，指企业的公司信用等级；

d） 税务信用，指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

5.5.2 荣誉记录

企业荣誉记录主要包括：

a） 企业高管荣誉，指企业高管获得的厅（局）及以上和社团组织的各类表彰；

b） 企业荣誉，指企业获得获得的厅（局）及以上和社团组织的各类表彰。

5.5.3 企业履约

企业履约包括：

a） 法院判决，指是否受到法院判决；

b） 职工社保缴纳，指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种保险及公积金。

5.5.4 服务履约

企业服务履约包括：

a） 客户满意度，指客户的满意度；

b） 投诉处理，指是否受到客户投诉；

c） 项目抽查，指项目抽检的合格率；

d） 服务条款承诺，指服务条款的承诺履行。

5.5.5 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包括：

a) 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包括近三年来参加的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援助、社区服务和知识传播等；

b) 行业协会管理，指是否服从协会管理及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情况。

6 信用评定流程

6.1 企业申报

参评企业提交开展信用评价所需书面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材料，并以书面声明的方式保证其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申请表参见附录 B，申报所需材料参见附录 C。

6.2 材料初审

协会在接受到申请后，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审查，确认资料是否完备。如有必要，可要求参评企业对材料进行补充。

6.3 实地抽检

协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评的防雷工程企业近两年服务项目进行实地抽检，抽检方式参照附录 D，并给出意见。

6.4 评价

协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评的防雷工程企业进行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E，在此之前，对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6.5 复核、签认、公示

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企业法人签字确认后，由协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6.6 异议处理

被评对象对评价情况有异议，宜提供相关证据并进行及时反馈，评价机构核实后，发现评价确有错误的，宜立即纠正并及时反馈给异议提出方；查实无误的亦及时告知异议提出方。

6.7 公布

公示期满，以文件形式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6.8 动态

6.8.1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评价机构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参评企业进行跟踪评级。当参评企业在有效期内存在本标准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时，对其信用水平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6.8.2 对受到降级的参评企业，协会收回原先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用等级划分方法

A.1　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识见表A.1。

表A.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含义
AAA	信用很好。表示防雷企业业务能力很强、人员素质很高、市场竞争力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社会信誉很好、诚信度很高。
AA	信用好。表示防雷企业业务能力较强、人员素质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信誉好、诚信度高。
A	信用较好。表示防雷企业业务能力较强、人员素质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社会信誉较好、诚信度较高。
B	信用一般。表示防雷企业业务能力一般、人员素质一般、市场竞争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发展潜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诚信度一般。
C	信用差。表示防雷企业业务能力差、人员素质低、市场竞争力差、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诚信度差。

A.2　信用等级

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的评分结果，确定划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其中：

a）AAA 级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b）AA 级企业：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且评价期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c）A 级企业：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且评价期未发生单项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

d）B 级企业：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70 分；

e）C 级企业：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

A.3　等级划分的附加条件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特殊条款的划分包括：

a）信用 A 级以上企业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无超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况；

——服务过程中未出现受到多次有效投诉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b) 出现下列情况，信用等级直接评为 C 级：

——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吊销执照等严重行政处罚；

——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被国家高等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表B.1给出了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的样式。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

申请表

（　　年）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制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组织的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

本企业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企业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防雷工程企业信用等级（请在选项□中打“√”）：

□AAA 级　□AA 级　□A 级　□B 级　□C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一、基本情况				
（一）信用评价申请情况				
初次申请□				
复评□	信用等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独立企业法人	是□　　否□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三）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				
单位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工/技术员		技工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从事防雷工程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四）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　　）年度		（　　）年度	
资产总额（期末）				
净资产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净利润				
固定资产				
工资支出				
防雷工程总收入				
防雷工程数量（个）				
人次培养经费				
科研经费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五）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有效期

（六）科技奖项

技术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奖项类别

（七）标准制修订情况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性质 （国家、行业、地方或团标）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所起作用（主持、参与）

（八）科技论文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期刊名称、卷名、期号	发表日期

（九）质量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考核合格率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二、基本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额（万元）	完成时间	质量考核情况	备注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续）

三、信用记录				
（一）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原因	起诉 （提请仲裁）时间	目前解决情况
（三）不良行为记录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四）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备注：1.填写单位申报前两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2.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表B.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续）

初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意见	
评价机构意见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所需材料

防雷工程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　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b)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件复印件；
c)　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专利及其他证明文件；
d)　企业最新的质量控制、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e)　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
f)　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g)　其他材料。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项目抽检评分细则

D.1　项目抽检评分细则要求

根据信用评价需求，依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章规定，项目抽检评分细则应包括项目抽查原则、抽查流程和评分细则。

D.2　项目抽查原则

项目抽查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考核项目宜在防雷工程企业近两年开展的服务项目中选取；
b）　抽取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2 个；
c）　项目抽查优先考虑不同防雷要素，其次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来判断是否抽查；
d）　符合条件项目数较多时采取随机抽样形式确定抽查项目。

D.3　项目抽查流程

项目抽查共分为两部分：

a）　资料考核：被评价防雷工程企业向抽检组提供项目的完整资料，复印后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留存，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列入考核评分项；
b）　项目复查：项目复查宜综合考虑项目的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依据 GB 50057、GB 50601 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分项指标进行评价，得出综合评分。

D.4　评分细则

对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项目抽检的评分细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程设计方案的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30 分）；
b）　施工项目主控项目、一般项目（70 分），各项目分值见表 D.1。

表D.1　施工各项目分值

项目	分值
接闪器	10 分
引下线	10 分
接地装置	10 分
等电位连接	10 分
屏蔽装置	5 分

综合布线	5 分
SPD	20 分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表E.1规定了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表E.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子项	
一、综合情况（10 分）	（一）基本信息（6 分）	1.经营年限（2 分）	在 6 年（以上）得 2 分，6 年以下 2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2 年以下的得 0.5 分。
		2.经营范围（2 分）	经营范围为专门从事防雷工程的得 2 分；含有防雷工程的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
		3.经营场地（1 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有产权的得 1 分；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0.5 分。
		4.主要高管学历水平（1 分）	主要高管学历水平为硕士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 0.5 分。
	（二）银行信用（4 分）	1.个人信用报告（2 分）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得满分；每条逾期记录扣 1 分，最低 0 分；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得分
		2.企业信用报告（2 分）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得满分；每条不良记录扣 1 分；最低 0 分
二、竞争力（15 分）	（一）品牌建设（6 分）	1.品牌市场辐射度（2 分）	品牌市场辐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得 2 分，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得 1 分。
		2.近三年参与防雷工程项目数（2 分）	工程项目数在 150 个（含）以上的得 2 分，150 个以下的得 1 分。
		3.商标、LOGO、官网（2 分）	企业有合法的商标、LOGO 和独立官网的得 2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二）技术水平（9 分）	1.高级职称人数（2 分）	从事防雷工程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3 人及以上，3 人以下的得 1 分。
		2.中高级技术人员比重（2 分）	中高级技术人员占从事防雷工程总人数 1/3 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参与防雷标准制定数量（3 分）	主导制定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2 分；参与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4.技术能力（2 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有研发团队和经费等保障措施，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三、管理能力（25 分）	（一）企业治理（2 分）	1.机构设置（1 分）	工程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机构健全，设置合理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2.岗位职责（1 分）	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正常工作开展需要的，得 1 分。每发现 1 个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二）人力资源（3 分）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1 分）	建立人员资源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员工培训制度（1 分）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并贯彻执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员工稳定性（1 分）	无辞职、辞退等现象的得 1 分，每发生辞职、辞退 1 起的扣 0.1 分，直至不得分。
	（三）财务管理（5 分）	1.财务管理制度（1 分）	建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1 分；仅建立未执行的不得分。
		2.财务报表审计情况（2 分）	企业财务审计结论为无保留意见的，得 2 分；为保留意见的，得 1 分；为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的，不得分。
		3.应收账款（2 分）	建立合理、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2 分。仅建立未执行的不得分。

表E.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子项	
三、管理能力（25 分）	（四）管理体系（4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五）质量控制（3 分）	1.质量责任制度（1 分）	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1 分；仅建立未执行的不得分。
		2.信息保密制度（1 分）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1 分；仅建立未执行的不得分。
		3.质量监督制度（1 分）	建立内部质量监督制度，就服务人员态度、质量等定期进行监督、回访，有经费保障，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1 分；仅建立未执行的不得分。
	（六）安全生产（5 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每年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2.安全管理人员配备（1 分）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2 分）	开展防雷工程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效果（1 分）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 1 分，出现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七）档案管理（3 分）	1.档案室配备（1 分）	有专门的档案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档案管理制度（2 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合同、技术资料等各类档案归档及时、齐全，保管整齐、受控等得 2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四、财务实力（20 分）	（一）偿债能力（5 分）	1.流动比率（2 分）	流动比率≥2 的，得 2 分；1≤流动比率＜2 的，得 1 分；流动比率＜1 的，不得分。
		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1 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不低于 1，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资产负债率（2 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 75%（含）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二）盈利能力（5 分）	1.净资产收益率（2 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5%（含）以上的，分 2 分；在 15%以下，1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营业利润率（2 分）	营业利润率大于 25%（含）以上的，得 2 分；在 25%以下，10%（含）以上的，得 1 分；在 10%以下的不得分。
		3.总资产报酬率（1 分）	总资产报酬率大于 10%（含）以上的，得 1 分。在 10%以下， 5%（含）以上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三）营运能力（5 分）	1.应收账款周转率（2 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7.8，得 2 分；3.5<应收账款周转率≤7.8，得 1.5 分；2.5<应收账款周转率≤3.5，得 1 分；1.3<应收账款周转率≤2.5，得 0.5 分；应收账款周转率≤1.3，不得分。
		2.存货周转率（1 分）	存货周转率年度不低于 15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总资产周转率（2 分）	总资产周转率大于 80%（含）以上的，得 2 分。
	（四）发展能力（5 分）	1.资本保值增值率（1 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50%（含）以上的，得 1 分；增值率在 120 以下，100%（含）以上的，得 0.5 分；增值率 100%以下的不得分。
		2.营业利润增长率（2 分）	营业利润增长率在 20%（含）以上的，得 2 分；增长率在 20%以下，10%（含）以上的，得分=（增长率-10%）×10；增长率在 10%以下的不得分。
		3.营业收入增长率（2 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20%（含）以上的，得 2 分；增长率在 20%以下，10%（含）以上的，得分=（增长率-10%）×10；增长率在 10%以下的不得分。

表E.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子项	
五、信用记录（30 分）	（一）社会信用（8 分）	1.行政许可（2 分）	依法从事防雷工程活动，得 2 分。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2.政府监管（2 分）	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工商信用（2 分）	工商信用等级 AAA 级的得 2 分，AA、A 级的得 1 分。
		4.税务信用（2 分）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的，得 2 分；被评为 B 级的，得 1 分。
	（二）荣誉记录（4 分）	1.企业高管荣誉（2 分）	主要高管获得省（部）及以上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厅（局）及以上和社团组织表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企业荣誉（2 分））	获得省（部）及以上和社团组织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厅（局）及以上表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三）企业履约（4 分）	1.法院判决（2 分）	无法院判决现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职工社保缴纳（2 分）	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种保险的，得 2 分，未按时足额缴纳或缴纳不全的不得分。
	（四）服务履约（4 分）	1.客户满意度（1 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的客户满意度在 90%（含）以上，得 1 分；满意度再 90%以下 60%以上（含）以上的，得分=（满意度-60%）×10；满意度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2.投诉处理（1 分）	无投诉，或投诉解决投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防雷项目抽查（1 分）	抽检合格率 100%的，得 1 分；合格率 90%（含）以上的，得分=（合格率-90%）×10；合格率 90%及以下的，不得分。
		4.服务条款承诺（1 分）	按照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承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五）社会责任（10 分）	1.社会公益活动参与（2 分）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否则不得分。
		2.行业协会管理（8 分）	服从行业协会管理，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论坛、年会等活动，每参加 1 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否则不得分。
六、扣分项	不良行为记录	1.承揽业务	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未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未履行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转包或违法分包，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2.安全生产	施工人员不遵守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每发现 1 起扣 5 分。
			每发生 1 起一般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每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20 分。
			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因防雷工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3.权益保障	与劳动者发生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造成集体上访等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表E.1　防雷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续）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类	项	子项	
六、扣分项	不良行为记录	4.社会信誉	发布夸大业绩和技术实力等虚假信息的，扣 5 分；情况严重的扣 10 分。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服务态度恶劣或不遵守业务单位规章制度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伪造工程数据，提供虚假资料的，每发现 1 起扣 20 分。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纳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每发生 1 起扣 20 分。
			遭到投诉且经查事实清楚客观存在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5.其他	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信誉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扣 20 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注1：除非特别说明，评价采集的数据应与防雷工程活动相关；

注2：评价时段应为工程企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

注3：对于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合同（协议）等涉及样本较多的项，宜采取抽样考核的方法，抽样率为10%～30%。

参 考 文 献

[1]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4]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5]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6] GB 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7] QX/T 350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